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晚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高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具备结束本次回购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2024-010);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91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 5.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9.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完成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9,916,000 股,加上前次回购的 7,706,100 股,两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22,1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9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两次累计回购股份 17,62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5%，全部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7,7673,641 股变更为 560,051,5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45,955	18.88%	0	109,045,955	1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27,686	81.12%	17,622,100	451,005,586	80.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7,622,100	3.05%	17,622,100	0	0.00%
合计	577,673,641	100.00%	17,622,100	560,051,541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